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長興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599號、112年度偵字第56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戊○○於民國112年2月份起，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開心健康養生館」（下稱：本案養生館）之負責人，聘僱丁○○、己○○擔任按摩小姐，丁○○、己○○於任職期間即有與男客從事性交，並為戊○○所知悉。詎戊○○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猥褻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容留本案養生館內女子與不特定男客進行半套（俗稱打手槍）性交，收費方式為40分鐘新臺幣（下同）1,000元；或全套（即性交）性交，收費方式2,500元，性交收費所得由戊○○與小姐依比例分取所得。嗣分別於112年2月22日下午5時許、112年9月12日晚間9時21分許，適有喬裝顧客之警員乙○○、甲○○至本案養生館執行查緝勤務，丁○○向乙○○表示可以1,000元為半套性交，或以2,500元為全套性交；己○○則向甲○○表示可以1,000元為半套性交，談定性交易之際，乙○○旋向丁○○；甲○○旋向己○○表明身分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

04 本件被告戊○○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意具有證據能
05 力（見訴字卷第87頁），依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21日檢
06 送所屬各級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茲不再就證
07 據能力部分加以說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為本案養生館之負責人，丁○○○、己○○
10 確有分別於112年2月22日下午5時許、112年9月12日晚間9時
11 21分許，為喬裝顧客之警員乙○○、甲○○按摩之事實，惟
12 矢口否認有何意圖營利媒介、容留性交易服務犯行，辯稱：
13 我雖然是本案養生館負責人，但養生館的營業項目並未提供
14 半套性交易服務，且我有跟小姐說不可以與男客人有性交
15 易，丁○○○也不是本案養生館的小姐，該2人遭查獲與喬
16 裝員警有半套性交易部分，我並不知情，是小姐個人的行
17 為，與我沒有關係云云。

18 然查：

19 （一）員警乙○○、甲○○分別於112年2月22日下午5時許、
20 同年9月12日晚間9時21分許，喬裝顧客至本案養生館
21 消費，而丁○○○於按摩過程中向喬裝員警乙○○談
22 定可以1,000元為半套性交易，或2,500元為全套性交
23 易；己○○於按摩過程中向喬裝員警甲○○談定可以
24 1,000元為半套性交易時，分別為乙○○、甲○○查獲
25 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經證人乙○○、甲○○證述
26 綦詳（見偵字26599卷第117至119頁、135至136頁），
27 核與證人丁○○○、己○○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28 字26599卷第31至34頁、139至141頁，偵字58643卷第3
29 1至36頁），並有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112年2月22日員
30 警職務報告、112年2月22日、9月12日執行取締色情勤
31 務譯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取締

01 現場照片及現場臨檢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景福
02 派出所112年11月28日查訪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3 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112年9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桃
04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刑案現場照片、
0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臨檢紀錄表等
06 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字26599卷第39頁、41頁、43
07 頁、44頁、45頁、129頁，偵字58643卷第47至48頁、4
08 5頁、49至50頁、5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稱係按摩女子個人行為，且其對此並
10 不知情云云，然查：

11 1、本案養生館內的房間內，可同時容納多組客人在內
12 消費，但客人按摩床之間的區隔並非隱密，僅以簾
13 子簡單隔開，房間無法上鎖，房間內動靜均很輕易
14 可以知悉，養生館店內有客人消費時，店門口即會
15 上鎖等情，業經證人乙○○證述明確（見訴字卷第
16 125頁），並有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偵字26599卷
17 第43頁、44頁，偵字58643卷第49至50頁），足見
18 該房間內隱密性甚低，且處於隨時可供現場管理人
19 查得包廂內是否從事猥褻行為之狀態，苟非擔任負
20 責人之被告容任店內女子為猥褻行為，丁○○○、
21 己○○豈會在未取得店家明示或默示同意之情況
22 下，貿然為男客從事猥褻行為，徒增遭解聘之風
23 險？

24 2、又本案養生館甫於112年2月22日，被告因丁○○○
25 為客人按摩時與客人約定全套、半套性交易代價，
26 並對喬裝員警為猥褻行為而遭警察查獲，隨即於同
27 年9月12日，再度因店內按摩小姐己○○為客人從
28 事半套性交易而查獲，若被告並無媒介、容留店內
29 小姐與客人從事猥褻行為而牟利之意，於首次遭查
30 獲後，即理當盡力防止前開情事發生，而積極巡查
31 及負實質上監督、防範之責，然被告縱於本案第一

01 次於112年2月22日查獲後，仍全無防範舉措，且己
02 ○○仍於前開毫無隱私可言之客觀環境下，有恃無
03 恐、自然而然於隱密性極低之按摩床隔間內為甲○
04 ○提供半套性交易，當係取得被告同意而為，又依
05 證人乙○○、甲○○之證述，丁○○○、己○○於
06 提供性交易服務前，均未提及須向被告隱匿等情，
07 則如本案所查獲之半套、全套性交易若非「開心健
08 康養生館」通常之服務項目，而係丁○○○、己○
09 ○之私下行為，其豈會特意選在此種隨時可能遭被
10 告發覺之情況下，擅自與證人乙○○、甲○○進行
11 性交易，而擔負遭被告得知後可能失去正常工作之
12 風險？益徵本件半套、全套性交易非但為被告所明
13 知，且為本案養生館之通常服務項目，並非丁○○
14 ○、己○○之私自作為，至為灼然。

15 3、至被告辯稱丁○○○不是養生館的員工，而是己○
16 ○的朋友，被查獲當天是丁○○○去店裏找己○○
17 云云，惟己○○與丁○○○不甚熟識乙情，業經證
18 人己○○證述明確（見訴字第133頁），核與桃園
19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員警查訪結果一
20 致，有112年11月28日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見
21 偵字26599卷第133頁），且若丁○○○係偶然前往
22 店內訪友，豈會在店內替客人提供性服務，此與常
23 情顯然相違，是被告所辯委無足採。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25 法論科。

26 參、論罪科刑

27 一、按刑法第231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
28 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
29 容留或媒介之行為已足，屬於形式犯。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
30 為目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
31 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至該男女與他人是否

01 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則非所問，亦不以媒介行為人取得
02 財物或利益，始足當之。是其犯罪係即時完成，無待任何具
03 體有形之結果可資發生，性質上與未遂犯並不相容，應無未
04 遂犯可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次按媒介指居間介紹，使男女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行
06 為而能與他人為性交；容留指提供為性交之場所而言。如行
07 為人媒介於前，復加以容留在後，其引誘、媒介之低度行為
08 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002
09 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被告以營利為目的，容留按摩女
10 子丁○○○及己○○婷與喬裝按摩客之警員乙○○、甲○○
11 從事全套、半套性交易，依上說明，即已成罪，不因警員實
12 際上並無為半套或全套性交易之意，或該次性交易並未完成
13 而有不同，是核被告就丁○○○遭查獲部分所為，係犯刑法
14 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
15 留以營利罪；被告就己○○遭查獲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3
16 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
17 營利罪。

18 二、被告於112年2月22日遭查獲圖利容留性交犯行後，竟又於同
19 年9月12日再次為圖利容留猥褻犯行，其犯意個別，行為互
20 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相類犯行經法院判決確定，竟仍為
22 圖營利，容留成年女子為性交、猥褻行為以牟利，破壞善良
23 風俗，敗壞社會風氣，所為應予非難；復參以被告否認之犯
24 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
25 商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字26599卷第9頁），及本件犯
26 行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
27 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9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尚有「媒介」本案小
30 姐與本案男客從事按摩生殖器或半套性交易或性交之全套性
31 交易服務等猥褻行為云云。惟查，證人乙○○、甲○○於偵

01 查中均證稱：我進入本案養生館後，接待我的人只有按摩師
02 即丁○○○、己○○，被告並不在場，丁○○○、己○○是
03 在按摩過程中詢問要不要為全套或半套性交易等語（見偵字
04 26599卷第118頁、135頁），可知媒介本案男客與丁○○
05 ○、己○○進行性交、猥褻行為者應為丁○○○、己○○本
06 人，復觀諸卷內證據資料，亦查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媒介」
07 丁○○○、己○○與本案男客進行按摩生殖器或半套性交易
08 服務或全套性交交易服務等行為，是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
09 之諭知，惟因若成立犯罪，與經本院論罪之犯行部分屬實質
10 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丙○○偵查起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15 法官 林育駿

16 法官 曾淑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姚承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31條。

25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6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7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8 犯之者，亦同。

0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2 一。